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自104年起限額限親等

免徵使用牌照稅



適用條件

自104年1月1日起

-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
-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 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HP或265.9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cc、262HP或265.9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修正前後大比拼

項目	103年12月31日以前	104年1月1日以後
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時車主與身心障礙者之親等規定	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親屬	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 二親等以內 親屬(如：祖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車輛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規定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於或等於2,400cc、262HP或265.9PS：全部免稅◆ 大於2,400cc、262HP或265.9PS：部分免稅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修法前後應納稅額舉例說明

新

汽缸總排氣量 (cc)	自用小客車 每年應納稅額 (元)	供身心障礙者 使用車輛 103年12月31日以前 每年應納稅額 (元)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104年1月1日以後 每年應納稅額 (元)
2,400以下	1,620元至11,230元	0元	0元
2,401~3,000	15,210元		3,980元(=15,210-11,230)
3,001~4,200	28,220元		16,990元(=28,220-11,230)



實施時間

影響較大的對象

104年
1月1日起

1. 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HP或265.9PS之車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101年1月6日至114年12月31日免徵使用牌照稅，故已核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電動汽車超過上開免稅標準者，於115年1月1日起始有最高免稅額之限制。)
2.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為同一戶籍三親等以上親屬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應於使用前向車籍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

※身心障礙者自有車輛，不論是否有駕照，稅捐處都將主動核定免稅，車主免申請。

